

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仪器设备采购项目

咨询服务采购需求方案

一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。已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登记的，提供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扫描件即可。

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亳州学院学校中医药学院校区仪器设备采购共约 19 个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3000 万元，根据《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拟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：

- 1.编制项目建议书；
- 2.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3.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为满足委托人向主管部门报批的需要；
- 4.编制人员的组成须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三、控制价

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：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1. 超过此控制价报价无效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最低价中标原则。

3.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会务费、专家费、资料费以及其他为完成本服务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服务周期

服务期：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后，中标人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，后续需要修改，均按合理时间要求完成。立项批复后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时间要求也是在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后，中标人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。若委托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中标人所需要的资料，则完成日期相应顺延。

五、支付说明

1. 中标人完成的成果文件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后，可以根据甲方需要提交最终版纸质成果文件。

本项目成果文件提交并经过甲方认可，待正式批复后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）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标人全部费用。项目如未批复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其他费用（评审会议费用、聘请专家咨询费用等因本项目需要支出的其他费用）：由中标人支付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
2.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及与地方的关系，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，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；

3.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的规定编写成果文件；

2. 乙方负责编制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，保证成果质量；

3.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；

4. 在甲方需要时，完成对报告进行讲解等工作。

5. 在甲方费用支付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。若该项目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微调，乙方须免费予以调整。

七、违约及风险约定

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应共同遵守，单方不得任意中断合同，否则由违约方按有关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损失的，并赔偿对方损失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（含应由乙方承担且已发生的评审费）支付乙方工作经费。

2. 如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，甲方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费用。

八、保密义务

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全部咨询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，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，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。如发生此类事件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赔偿。